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消费函〔2022〕243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辖区范围内印染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二、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政策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印染企业积极申报，指导企业对照《通知》中的填报指南要求，认真如实填报。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请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我厅（消费品工业处），电子版发至 xfpgyc@gdei.gov.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5 月 20 前将拟申报的企业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我厅（消费品工业处），我厅将联合有关行业协会、专家对有需要的企业开展政策及业务指导。

四、我厅收到印染企业申报材料后，将组织专家会同地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赴申报公告企业现场核查，并向省级环保部门函询企业是否有超标排放、环境违法等情况。对通过评审及函询无



异议的企业推荐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1.关于开展 2022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
的通知（工消费函〔2022〕243 号）

1-1：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1-2：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填报指南



（联系人：王涛，电话：020-83133466，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消费函〔2022〕243号

关于开展2022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第37号公告），加快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提高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根据《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公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印染企业申报工作。

二、印染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并如实填报《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申请书》应按照《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附件2）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应材料。企业必须全部满足《申请书》附表三（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各项条

件方可申报规范公告。

三、企业申请材料中，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 2021 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其它部分情况提供 2021 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

四、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申请书》附表四（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逐条核实（申请材料核查及现场查验），并就拟上报企业 2021 年以来是否有超标排放、环境违法等情况函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申请材料时请将函询情况附后）。

五、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于 6 月 20 日前报我司。申请材料电子版发 fzc@miit.gov.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

附件：1.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2.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



附件1-1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建厂时间		全员人数		银行信用等级	
法人代表		上年度利税总额 (万元)		网址	
设计生产能力 (万米/年或万吨/年)		上年度实际产量 (万米或万吨)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企业主要产品	(纯棉 %; 棉混纺 %; 纯化纤 %; 纯毛 %; 毛混纺 %; 丝绸 %; 其他 %) (染色 %; 印花 %;) (机织物 %; 针织物 %)				
前处理工艺占比	退煮漂 %, 生物酶 %, 冷堆 %, 一步法或两步法 %, 其他:				
染色工艺占比	常规染色 %, 冷轧堆染色 %, 涂料染色 %, 气流 (含匀流) 染色 %, 其他:				
印花工艺占比	平网、圆网工艺 %, 涂料印花 %, 转移印花 %, 数码印花 %, 其他:				
主要设备 (前处理设备、染色设备、后整理设备、印花设备等)					
序号	设备名称及生产商	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制造 (出厂) 日期	数量
1					
2					
3					
4					
5					
6					
三级计量管理情况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 <input type="checkbox"/>	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实行ERP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ISO9000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0 <input type="checkbox"/>	OHSAS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CSC9000-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产品能耗 (公斤标煤/百米或吨标煤/吨)		年总能耗 (吨标煤)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吨/百米或吨/吨)		年新鲜水取水量 (吨)			
年总耗电量 (千瓦时)	年总耗汽量 (吨)		年总耗煤量 (吨)		
废水处理设施及工艺 (包括主要设备、处理流程、日处理能力、排放浓度等)					
污泥处理方式	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附表2:

企业申报情况说明表

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填表内容的详细说明；企业获得地方或国家的项目、奖励、荣誉称号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3：

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

序号	自查项目	是	否	备注
1	生产地点在工业园区内			
2	无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3	主要生产设备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			
4	生产车间有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			
5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满足1:8以下工艺要求			
6	热定形、涂层等设备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7	产品合格率在95%以上			
8	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9	生产车间干净整洁，地面无污水，空气无可见粉尘及烟汽			
10	化学品存储整洁规范			
11	有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			
12	综合能耗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3	新鲜水取水量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4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近一年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5	依法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证明（所有产能设备均通过环评）			
16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17	固体废弃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18	水重复利用率在40%以上			
19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申报时在有效期内）			
20	无搬迁计划			

本企业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企业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方可申报规范公告。企业无间歇式染色设备或者热定形、涂层设备请在备注中说明。

附表4: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申请企业名称					
申报时间					
序号	审核项目		是	否	备注
1	在工业园区内				
2	无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3	主要生产设备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				
4	生产车间有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				
5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满足1:8以下工艺要求				
6	热定形、涂层等设备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7	产品合格率在95%以上				
8	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9	生产车间干净整洁，地面无污水，空气无可见粉尘及烟汽				
10	化学品存储整洁规范				
11	有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				
12	综合能耗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3	新鲜水取水量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14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近一年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5	依法办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证明（所有产能设备均通过环评）				
16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17	固体废弃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18	水重复利用率在40%以上				
19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申报时在有效期内）				
20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均在附表一中填报				
21	无搬迁计划				
经申请材料核查、现场查验、函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工作，该企业全部满足上述条件，基本符合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要求。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企业无间歇式染色设备或者热定形、涂层设备请在备注中说明。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

一、《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内容解释

1. 除有特别说明外，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 2021 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其它部分情况提供 2021 年度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

2.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指企业生产设备在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印染产品数量。计量单位：梭织产品为万米/年，针织产品为万吨/年。

3. “上年度实际产量”指企业在上年全年主要印染产品的实际生产量，填表时填直接统计的产量和折标准品产量两个数据。换算标准品时可参考《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FZ/T01002-2010)。

4. “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均仅涉及上年度的印染生产环节。

5. “主要设备”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印花等工艺的主要设备。“主要设备”类目中的“设备名称及生产商”、“型号”、“制造日期（出厂日期）”、“数量”等信息应完整、准确填写，无法填报的，应书面说明情况。“主要性能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铭牌上标注的性能参数。

6. “资源消耗情况”仅包括印染生产中的资源消耗。

7.年总能耗指上年全年企业实际消耗的在印染生产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非生产用能。

8.年新鲜水取水量指上年全年企业从各种水源提取的并用于印染生产的水量总和，包括城市自来水用量和自备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水）用量。

9.“水重复利用率”指上年全年企业对印染生产排放的废水直接利用或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占印染生产用水总量的比值。

10.企业至少有一套用于生产的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即可认为有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

11.附件1附表三中的“无搬迁计划”，指截止到申报时，企业没有自主搬迁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搬迁计划。

二、申请公告企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分类整理、加注编号、编制目录，同一类别的证明材料应按时间顺序排列。

1.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2.水重复利用设施及其效果的说明，水重复利用率数据的详细计算过程。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验收审查相关文件。

4.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文件，危废处置合同等。
6. 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的管理考核制度文件。
7. 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8. 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材料。
9. 能证明《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所填情况属实的其他材料。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1748)